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蘇郁如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6303_1_13162839024.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9月15日兆信字第1090000280號函及109年9月25日電郵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另請注意不得有藉由調降貨幣市場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以操縱基金績效情事。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